

附件九

114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單面印刷)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新北公立優 先免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錄取結果複查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114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114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 _____ 114 年 月 日 (委員學校名稱)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